

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研究生選課
指導教授同意單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預定修課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是否同意加入畢業學分(指導教授勾選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總學分數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	日期：	

說明：

一、每學期選課前，如欲修習以下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。

(一) 碩士班：

(1) 四選二必修之科目：固態物理(一)、量子力學(二)、電動力學(二)、統計力學。

(2) 外系(所)選修之課程(不得超過3學分)。

(二) 博士班：外系(所)選修之課程(不得超過11學分)。

二、若加退選後，課程有變動，需填寫新表並重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簽署。

三、本表請在加退選後自行留存。系辦進行畢業學分審查時，即認定你所選之科目已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如經查證你所選之科目未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以致未能畢業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四、請依上述規定完成手續。

五、若尚未確定指導教授，由系主任代為簽署本表。